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62,795.28		5,201,945.28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8,685,096.36	-376,753.86		-376,753.86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